

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46A6KTJZ5



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1-2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34 号

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拟收购 100%份额的标的资产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还瞻”）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伙人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还瞻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还瞻，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上海还瞻报表仅供三友医疗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与三友医疗收购上海还瞻 100%股权相关的财务信息以及所需的备考财务报表使用，本审计报告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将本审计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	
<p>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七度投资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9,559.36 万元、9,559.36 万元以及 7,964.29 万元。财务报表对权益工具投资的披露详见附注三/(六)、附注五/注释(二)。</p> <p>上海还瞻报表日权益工具投资全部为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该类投资由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假设和估计。因此，我们将该类风险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于上海还瞻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和胜任能力；</p> <p>(2) 取得外部评估机构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评估报告或管理层估值结果，复核估值结果，评价估值技术的恰当性，将关键参数与市场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以考虑其合理性。</p>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还瞻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还瞻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还瞻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上海还瞻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还瞻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上海还瞻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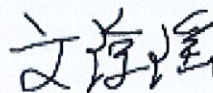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4.4.30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972.10	4,294.53	54,41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72.10	4,294.53	54,414.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二)	95,593,647.00	95,593,647.00	79,642,911.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593,647.00	95,593,647.00	79,642,911.00
资产总计		95,597,619.10	95,597,941.53	79,697,325.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4.4.30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三)	16,900.00	16,900.00	66,9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900.00	16,900.00	66,9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900.00	16,900.00	66,900.00
合伙人权益：				
合伙人出资	(四)	1,747,500.00	1,747,500.00	1,74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	93,833,219.10	93,833,541.53	77,882,925.22
合伙人权益合计		95,580,719.10	95,581,041.53	79,630,425.22
负债和合伙人权益总计		95,597,619.10	95,597,941.53	79,697,325.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五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	322.43	119.69	108.9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07	186.31	161.0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15,950,736.00	3,544,608.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43	15,950,616.31	3,544,499.0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43	15,950,616.31	3,544,499.0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43	15,950,616.31	3,544,499.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43	15,950,616.31	3,544,499.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43	15,950,616.31	3,544,499.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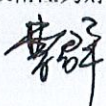



 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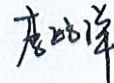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	6.07	186.31	16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	186.31	16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	328.50	50,306.00	27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50	50,306.00	2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43	-50,119.69	-10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4.53	54,414.22	54,52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2.10	4,294.53	54,414.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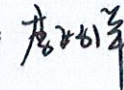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4月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合伙人出资	合伙人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7,500.00	93,833,54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47,500.00	93,833,54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合伙人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合伙人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合伙人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合伙人的分配																
3. 其他																
（四）合伙人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47,500.00	93,833,219.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还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合伙人权益合计		
	合伙人出资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7,500.00								77,882,925.22	79,630,42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47,500.00								77,882,925.22	79,630,42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50,616.31	15,950,61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50,616.31	15,950,616.31
（二）合伙人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合伙人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合伙人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合伙人的分配										
3. 其他										
（四）合伙人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47,500.00								93,833,541.53	95,581,041.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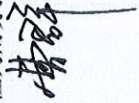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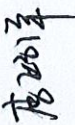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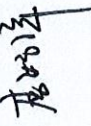
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未分配利润	合伙人权益合计
	合伙人出资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7,500.00						74,338,426.18	76,085,92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7,500.00						74,338,426.18	76,085,92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44,499.04	3,544,499.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4,499.04	3,544,499.04
（二）合伙人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合伙人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合伙人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合伙人的分配								
3. 其他								
（四）合伙人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47,500.00						77,882,925.22	79,630,425.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15 年 12 月，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蓬投资”）、李春媛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上海还瞻曾用名）。设立时，天蓬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1.75 万元，李春媛以货币资金出资 173 万元。

2015 年 12 月，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MCT1G0G）。

本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0.00	1.00
李春媛	1,730,000.00	1,730,000.00	99.00
合计	1,747,500.00	1,747,500.00	100.00

（2） 第一次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2016 年 12 月，水木天蓬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将通过持有上海还瞻份额或者相应的收益权的形式间接持有水木天蓬股权或对应的收益权。

根据前述股权激励计划，2017 年 12 月，上海还瞻全体合伙人签署《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李春媛将其持有的上海还瞻出资额 25.2343 万元、19.5382 万元、19.5382 万元、5.8615 万元、3.9076 万元、1.9538 万元、1.9538 万元、1.9538 万元、0.7815 万元、0.7815 万元，分别转让给战松涛、冯振、王晓玲、刘庆明、胡艳玲、邵化江、戴志凌、岳志永、吕秦瑛、谭啸，吸收上述人员为新合伙人，并修改合伙协议。

2017 年 12 月，上海还瞻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比例（%）
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0.00	1.00
李春媛	914,867.00	914,867.00	52.35
战松涛	252,434.00	252,434.00	14.45
王晓玲	195,382.00	195,382.00	11.18
冯振	195,382.00	195,382.00	11.18
刘庆明	58,615.00	58,615.00	3.35
胡艳玲	39,076.00	39,076.00	2.24
邵化江	19,538.00	19,538.00	1.12
戴志凌	19,538.00	19,538.00	1.12
岳志永	19,538.00	19,538.00	1.12
吕秦瑛	7,815.00	7,815.00	0.45
谭啸	7,815.00	7,815.00	0.45
合计	1,747,500.00	1,747,500.00	100.00

（3）第一次合伙人退伙、第二次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5 月，上海还瞻全体合伙人签署《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谭啸将其持有的上海还瞻 0.7815 万元转让给李春媛，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谭啸退伙，并修改合伙协议。

2018 年 5 月，上海还瞻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比例（%）
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0.00	1.00
李春媛	922,682.00	922,682.00	52.80
战松涛	252,434.00	252,434.00	14.45
王晓玲	195,382.00	195,382.00	11.18
冯振	195,382.00	195,382.00	11.18
刘庆明	58,615.00	58,615.00	3.35
胡艳玲	39,076.00	39,076.00	2.24
邵化江	19,538.00	19,538.00	1.12
戴志凌	19,538.00	19,538.00	1.12
岳志永	19,538.00	19,538.00	1.12
吕秦瑛	7,815.00	7,815.00	0.45
合计	1,747,500.00	1,747,500.00	100.00

（4）第二次合伙人退伙、第三次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2023 年 8 月，上海还瞻全体合伙人签署《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胡艳玲将其持有的上海还瞻 3.9076 万元转让给李春媛，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胡艳玲退伙，并修改合伙协议。

2023 年 11 月，上海还瞻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0.00	1.00
李春媛	961,758.00	961,758.00	55.04
战松涛	252,434.00	252,434.00	14.45
王晓玲	195,382.00	195,382.00	11.18
冯振	195,382.00	195,382.00	11.18
刘庆明	58,615.00	58,615.00	3.35
邵化江	19,538.00	19,538.00	1.12
戴志凌	19,538.00	19,538.00	1.12
岳志永	19,538.00	19,538.00	1.12
吕秦瑛	7,815.00	7,815.00	0.45
合计	1,747,500.00	1,747,500.00	100.00

（5）第二次合伙人入伙、第四次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2023 年 12 月，上海还瞻全体合伙人签署《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李春媛将其持有的上海还瞻 3.9076 万元转让给徐农，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吸收徐农为新合伙人，并修改合伙协议。

2023 年 12 月，上海还瞻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0.00	1.00
李春媛	922,682.00	922,682.00	52.80
战松涛	252,434.00	252,434.00	14.45
王晓玲	195,382.00	195,382.00	11.18
冯振	195,382.00	195,382.00	11.18
刘庆明	58,615.00	58,615.00	3.35
徐农	39,076.00	39,076.00	2.24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比例（%）
邵化江	19,538.00	19,538.00	1.12
戴志凌	19,538.00	19,538.00	1.12
岳志永	19,538.00	19,538.00	1.12
吕秦瑛	7,815.00	7,815.00	0.45
合计	1,747,500.00	1,747,500.00	100.00

（6）第三次合伙人入伙、第五次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根据水木天蓬向战松涛、胡效纲、戴志凌实施的股权激励，李春媛向战松涛、胡效纲、戴志凌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还瞻 21.8438 万元、21.8438 万元、13.8223 万元合伙份额。2024 年 4 月，上海还瞻全体合伙人签署《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吸收胡效纲为新合伙人，并通过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4 月，上海还瞻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比例（%）
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0.00	1.00
李春媛	347,583.00	347,583.00	19.89
战松涛	470,872.00	470,872.00	26.95
胡效纲	218,438.00	218,438.00	12.50
王晓玲	195,382.00	195,382.00	11.18
冯振	195,382.00	195,382.00	11.18
刘庆明	58,615.00	58,615.00	3.35
徐农	39,076.00	39,076.00	2.24
邵化江	19,538.00	19,538.00	1.12
戴志凌	157,761.00	157,761.00	9.03
岳志永	19,538.00	19,538.00	1.12
吕秦瑛	7,815.00	7,815.00	0.45
合计	1,747,500.00	1,747,500.00	100.00

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合伙人投入资本为 1,747,500.00 元。

2、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188 号 1 幢 10 层 A 区 531 室。

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群）

4、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财务报表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提示：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除外），企业也可以选择采用一般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计算方法为：应收账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项目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3,972.10		
银行存款		4,294.53	54,414.22
合计	3,972.10	4,294.53	54,414.22

(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项列式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202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593,647.00	95,593,647.00	79,642,911.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95,593,647.00	95,593,647.00	79,642,911.00
合计	95,593,647.00	95,593,647.00	79,642,911.00

2、 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2022.12.31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76,098,303.00			3,544,608.00	79,642,911.00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2023.12.31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79,642,911.00			15,950,736.00	95,593,647.00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2024.4.30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95,593,647.00				95,593,647.00

(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6,900.00	16,900.00	66,900.00
合计	16,900.00	16,900.00	66,900.00

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	16,900.00	16,900.00	66,900.00

(四) 合伙人投入资本

合伙人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0.00
李春媛	922,682.00			922,682.00
战松涛	252,434.00			252,434.00
王晓玲	195,382.00			195,382.00
冯振	195,382.00			195,382.00
刘庆明	58,615.00			58,615.00
胡艳玲	39,076.00			39,076.00
邵化江	19,538.00			19,538.00
戴志凌	19,538.00			19,538.00
岳志永	19,538.00			19,538.00
吕秦瑛	7,815.00			7,815.00
合计	1,747,500.00			1,747,500.00

合伙人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0.00
李春媛	922,682.00	39,076.00	39,076.00	922,682.00
战松涛	252,434.00			252,434.00
王晓玲	195,382.00			195,382.00
冯振	195,382.00			195,382.00
刘庆明	58,615.00			58,615.00
胡艳玲	39,076.00		39,076.00	
徐农		39,076.00		39,076.00
邵化江	19,538.00			19,538.00
戴志凌	19,538.00			19,538.00
岳志永	19,538.00			19,538.00
吕秦瑛	7,815.00			7,815.00
合计	1,747,500.00	78,152.00	78,152.00	1,747,500.00

合伙人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4.30
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			17,500.00
李春媛	922,682.00		575,099.00	347,583.00
战松涛	252,434.00	218,438.00		470,872.00
胡效纲		218,438.00		218,438.00
王晓玲	195,382.00			195,382.00
冯振	195,382.00			195,382.00
刘庆明	58,615.00			58,615.00
徐农	39,076.00			39,076.00
邵化江	19,538.00			19,538.00
戴志凌	19,538.00	138,223.00		157,761.00
岳志永	19,538.00			19,538.00
吕秦瑛	7,815.00			7,815.00
合计	1,747,500.00	575,099.00	575,099.00	1,747,500.00

(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3,833,541.53	77,882,925.22	74,338,426.1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3,833,541.53	77,882,925.22	74,338,426.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43	15,950,616.31	3,544,499.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833,219.10	93,833,541.53	77,882,925.22

(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6.07	186.31	161.04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28.50	306.00	270.00
合计	322.43	119.69	108.96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5,950,736.00	3,544,608.00

(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6.07	186.31	161.04
合计	6.07	186.31	161.0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的财务费用	328.50	306.00	270.00
支付的往来款		50,000.00	
合计	328.50	50,306.00	270.00

(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2.43	15,950,616.31	3,544,499.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50,736.00	-3,544,608.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43	-50,119.69	-108.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72.10	4,294.53	54,414.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94.53	54,414.22	54,523.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43	-50,119.69	-108.9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2022.12.31
一、现金	3,972.10	4,294.53	54,414.22
其中：库存现金	3,972.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94.53	54,414.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2022.12.3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2.10	4,294.53	54,414.22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2024.4.30	2023.12.31	2022.12.31
权益工具投资	95,593,647.00	95,593,647.00	79,642,911.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比例(%)
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张家港市	投资管理	100,000.00	1.0014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春媛	合伙人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三) 其他关联方交易

水木天蓬于2017年10月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还瞻入股的价格为每股1.165元，股权来源于原股东曹群、丁文军出让，曹群、丁文军的实际出让价格为每股1.5004元，差额为每股0.3354元，合计50.31万元，由李春媛先行垫付，对于该部分差价具体后续的实际承担方，股权激励方案中未进行明确约定。2023年11月，水木天蓬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由水木天蓬承担前述资金差额，并向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还瞻支付相关款项，由上海还瞻归还李春媛。

(四)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4.30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李春媛	16,900.00	16,900.00	66,900.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报告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曹群 签名： 李鸥 签名： 李鸥

日期： 2024.8.13 日期： 2024.8.13 日期： 2024.8.1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5300062

扫描经营信息码，获取更多经营信息，享受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普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东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0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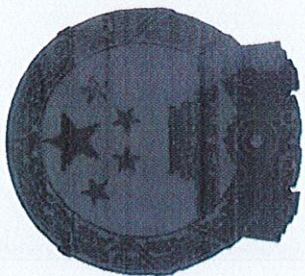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